

##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 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  
承辦人：李旻臻  
電話：07-3165666#36  
傳真：07-3165366  
電子信箱：hare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08062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期程表1份 (32442156\_10806215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廣客語，敬請貴局（處、會、校）協助宣傳及公告  
「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期程」，並鼓勵所屬員工(師生)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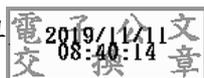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8年11月7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9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- 三、為鼓勵學習客語，各機關學校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

副本：本會文教發展組



主任委員 黃永卿



裝



訂

線